

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浙半发〔2025〕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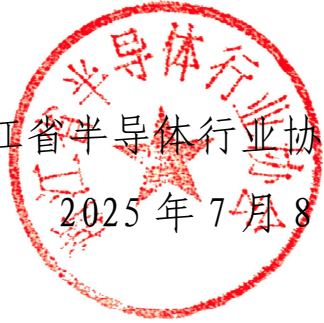
关于发布职称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4号）精神，突出“行业特色、分类指导”的原则，以完善集成电路行业人才培养体系为目标，以加强集成电路工程技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导向，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职称制度。协会积极参与制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集成电路、大数据和区块链等三个专业高级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经信人事〔2025〕21号）（以下简称“方案”）。同时，为保障我省集成电路专业高级职称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基于方案内容，协会将为申报人员提供开具职称相关业绩认证以及专家鉴定等服务项目。具体服务类型以及收费标准请见附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职称类服务列表及收费明
细

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

浙江省半导体行业协会职称类服务列表及收费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内容	服务费标准
1	业绩认证	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有重要推动作用的成果。	500 元/次
		对集成电路平台项目的技术方向和发展战略，编制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规划。	500 元/次
2	专家鉴定	完成行业相关规划咨询、政策研究。	500 元/次
		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1500 元/次